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宏基塔、智慧型微基站生产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废水、废气、噪声)

2020年4月3日,建设单位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宏基塔、智慧型微基站生产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自主验收。

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咨询单位(杭州康利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及3位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检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选址于富阳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洲新区,占地50011平方米,新建厂房等80395.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6157.5平方米),主要采用切割、焊接等生产工艺,不含酸洗、磷化、喷漆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项目审批生产规模为年生产通讯铁塔6200基,该铁塔可分为宏基站铁塔和智慧型微基站。现目前实际为年产铁塔1000基生产线配套生产设施,且食堂未建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18年5月委托浙江竞成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宏基塔、智慧型微基站生产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11日取得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富环许审[2018]57号)《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宏基站、智慧型微基站生产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0.1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富环许审[2018]57号)《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宏基站、智慧型微

基站生产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中的项目，即现阶段年产 1000 基铁塔生产线，故本次为先行验收（阶段性验收）。剩余 5200 基铁塔相应生产线建成后将另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地点、性质、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存在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的变动：原环评要求生活污水综合利用不外排，实际情况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上述工程变动情况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也不加重环境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由杭州富阳水务有限公司富阳排水分公司集中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主要废气：切割和打磨过程产生的金属粉尘、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本项目碳钢板切割和焊疤打磨的过程会产生金属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氧化物。企业设置独立切割区域和打磨区域，粉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装置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主要包括电弧焊、二氧化碳保护焊、埋弧焊等产生的焊接烟尘，经焊接除尘装置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设备主要为：钻床、冲床、切割机、液压机等声源设备。

企业已采取以下措施减少噪声：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杭州市环境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形成检测报告（杭环检字第 FY20035581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1、废水

验收期间，在监测日工况下，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_{Cr}、BOD₅、悬浮物、动植物油等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排放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等指标检测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限值中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期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无组织排放厂界测点颗粒物浓度监测

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期间，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各厂界环境噪声昼间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建华村)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生产期间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标准，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故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分析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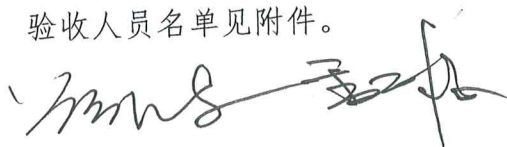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扩建宏基塔、智慧型微基站生产及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阶段性验收范围为年产1000基铁塔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环境标准，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验收合格，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废气、废水、噪声)。

七、后续要求

- 1、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 2、加强废气、废水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完善危废台账和环保标识标牌。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名单见附件。







浙江德宝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3日